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協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邱協賜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3時7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高架橋第1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0000000號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沈諭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尾部，致告訴人再向前追撞前方黃俊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後方保險桿後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沈諭勳告訴被告邱協賜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
01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壹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